

#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执行 常见问题及会计核算

**胡春才**

**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

# 目录

1

科技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常见问题

2

科技经费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

An illustration of two hands in blue sleeves typing on a laptop keyboard. The hands are orange with white dots on the fingers. The laptop is light gray. There are blue horizontal bars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of the illustration.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a white dashed line running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middle.

# 1、科技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常见问题

## 1.1 项目承担主体

### 常见问题：

集团公司或者母公司申报，子公司实际执行课题任务。

*配套实施细则按照“谁申报项目、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要求，专项资金不得拨付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使用。*

*应由合同任务书中约定的承担单位组织任务实施并管理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转拨给其下级法人单位，如大学的附属医院、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科研院下属的研究所等。*

### 建议：

如果发生变更，必须向项目管理中心履行承担主体变更手续。

## 1.2 会计核算

### 常见问题：

➤没有单独核算

### 表现形式：

1 台账登记

2 电子表格登记

3 课题经费本登记

4 记账凭证加标注

## 1.2 会计核算

### 没有单独核算的原因：

- 项目部门不重视，表现在：……。
- 财务部门不重视，表现在：……。

### 建议：

- 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落实责任，并严格执行。每半年或一年项目部、财务部召开协调会。
- 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在绩效支出中给予财务部参与项目经费管理和核算的财务人员适当奖励。
- 需关注：**对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需要分别单独核算。

## 1.3 资金外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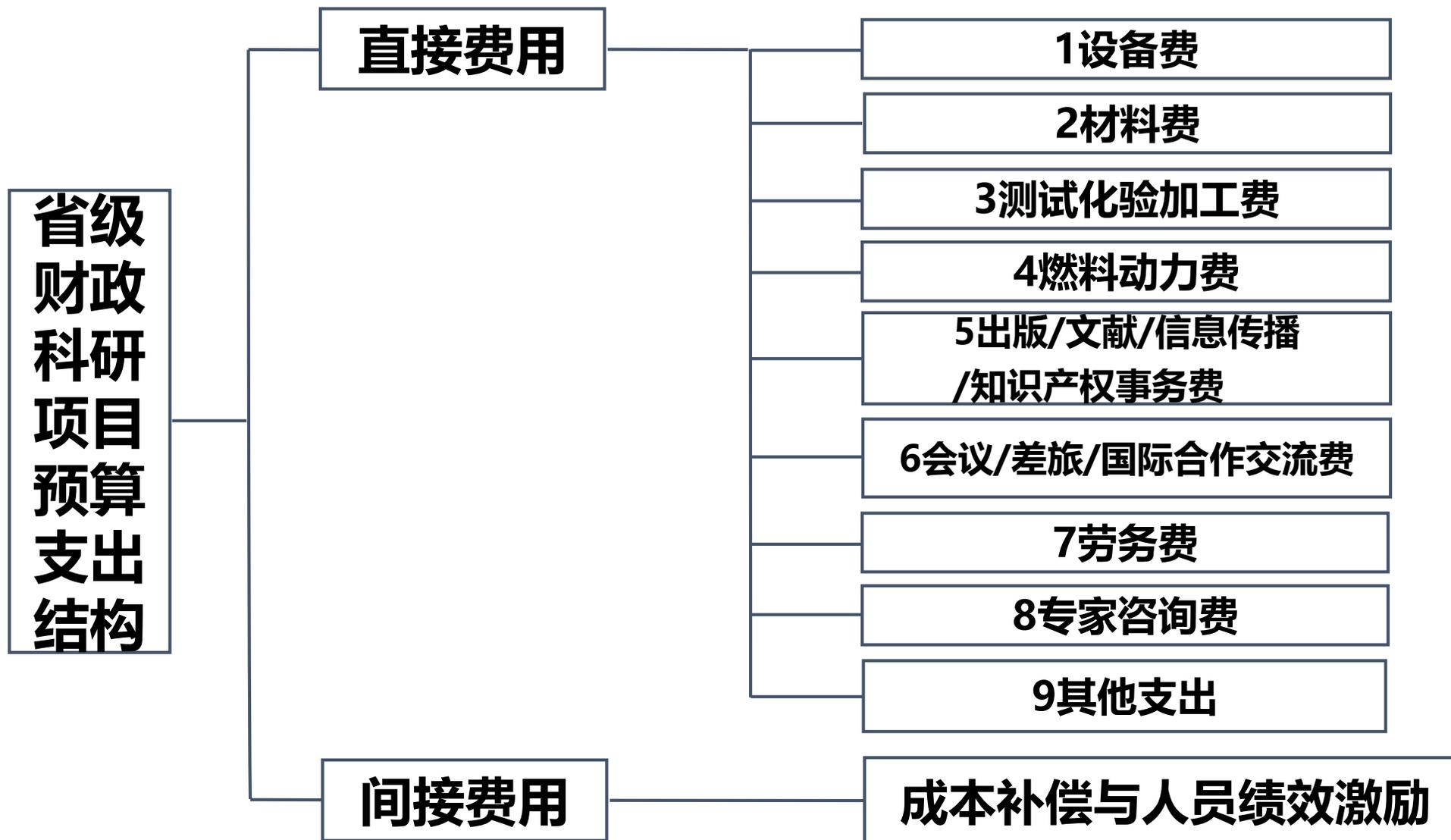
### 常见问题：

- 承担单位没有及时转拨合作单位资金；
- 存在向合作单位多拨、少拨项目经费的现象，未履行报批程序；
- 向项目预算书之外的单位以子项目的形式拨付合作经费现象。

### 建议：

- 及时签订合同，约定合作单位经费总预算和分科目支出的细化预算并按合同预算拨款。
- 确需向预算外单位拨款，及时向项目中心履行变更报批手续。

## 1.4 经费支出



## 1.4.1 直接费用——设备费

### 常见问题：

- 设备费总额不超预算，但设备购置费超预算。
- 一般情况下，设备购置费不超预算，试制设备费、设备租赁费及改造费可以超预算。
- 试制设备未单独归集成本，或者随意归集成本、将设备购置费归集为设备试制费。
- 试制设备费一般由零部件、材料等成本，以及零部件加工、设备安装调试、燃料动力等费用构成，建议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归集后转入单独核算的设备试制费科目，同时需要提供试制设备验收单。

## 1.4.1 直接费用——设备费

➤ 大额设备采购无合同。

➤ 应有完整的设备购置合同及验收入库手续。

➤ 虚开设备采购发票，以旧设备或借用设备冒充新购设备。

➤ 临近验收购置设备或试制设备。

➤ 项目临近验收购置设备，很难证明与项目有多少相关性。

➤ 设备购置遵循原则：预算内设备都可以采购，包括电脑等办公设备；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预算外专用设备可以采购，预算外通用设备，不得采购；与项目无关的预算外专用设备不得采购。

## 1.4.2 直接费用——材料费

### 常见问题：

- 研发领用材料无领料单、无领用材料明细。
- 领用材料必须由研发部门领用，不得与生产部门混同领用。
- 大量领用生产性的材料。
- 如果研发需要大量领用生产性材料，需要详细说明领料与项目的相关性。
- 临近课题截止日，大量采购材料。
- 存在突击花钱的行为。
- 材料费遵循原则：预算内材料都可以采购；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预算外材料可以采购；与项目无关的预算外材料不得采购。

### 1.4.3 直接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

#### 常见问题：

- 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分包，变相转拨经费。
- 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必须是本单位没有某项检测设备、检测能力或加工能力而发生的委外费用。
- 列支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部门（如单位内部检验科）测试化验加工费。
- 按照研究任务分工，需由承担单位独立完成的测试化验加工任务，应在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和劳务费等预算科目列支。

## 1.4.4 直接费用——燃料动力费

### 常见问题：

- ▶ 列支承担单位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
- ▶ 只能列支与项目相关仪器、科学装置等，且按照实际运行时间和所消耗的水、电、气、燃料等价格计算出的金额列支。
- ▶ 取消了单独计量的限定条件。
  
- ▶ 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加油费、汽车租赁费等。
- ▶ 与个人消费有关的、无法确认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一律不得列支。

## 1.4.5 直接费用——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

### 常见问题：

- 列支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电话充值卡费用等。
- *无法辨别是个人消费还是项目支出的，一律不得列支；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不得列支。*
- 列支培训费、专利维护费用、广告费用等。
- *如果是项目实施必须列支的培训费建议在其他费用中列支。*

## 2.4.6 直接费用——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常见问题：

- ▶ 列支与项目无关的会议费支出，记账凭证附件仅有一张酒店发票，发票内容为会务费。
- ▶ 会议费支出手续要完备，要有会议预算单、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政采单、发票等。其他与会议相关的支出一同报销，包括：场地租赁、餐费、邀请的专家差旅费等。
- ▶ 报销的差旅费无出差事由说明，附件为多张不同地点的差旅发票，未执行一事一报的原则。
- ▶ 列支差旅费应提供有关原始票据，出差目的、事由、出差人数等信息应当齐全，遵循一事一报的原则。

## 2.4.6 直接费用——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出国交流费为旅行社开具出国费用发票，无法辨别是旅游支出还是为项目出国交流支出。
- 列支出国费用要有邀请函、出国批件、国外行程单、出国调研报告等凭据。

## 2.4.7 直接费用——劳务费

### 常见问题：

- 以计提或分摊方式列支劳务费。
- 劳务费应直接发放，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需要提供人员明细表，银行代发入帐明细清单，有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负责工作、劳务时间、本人签字等信息的签领单等相应的劳务费发放凭证
- 承担单位为企业，将发给企业正式员工的工资作为劳务费。
- 承担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除为项目（课题）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上述人员可在项目（课题）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列支。
- 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

## 2.4.7 直接费用——劳务费

- 列支企业员工公积金。
- 列支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暂时不得列支。
- 给专家发放长期顾问费。
- 企业承担科研项目原则上应由企业内部员工完成，不应由外部的专家完成，专家主要以咨询的形式参与到项目中来，一般以专家咨询费的形式给予报酬。

### **相关规定：**

- 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并制定岗位设立、工作协议、日常管理、发放标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 开支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

## 2.4.8 直接费用——专家咨询费

### 常见问题：

- 列支博士、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发生的相关费用。
- 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专家咨询费。
- *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原始凭证上应有领取人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身份证号、咨询内容、咨询时间、本人签字等信息的发放凭证；*
- 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以及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關工作人员。

### 相关规定：

- 专家咨询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税后**1500-2400元，如按**税后**2400元发放，账面可以列支2800元）。

## 2.4.9 直接费用——其他支出

### 常见问题：

- 在其他支出中随意列支其他科目无法列支的内容。

### 相关规定：

- 对课题研究过程中必须发生但不包含在上述科目中的支出，如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在农业、林业等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在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可在其他支出中列支，应详细说明该支出与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
- 可以列支的财务验收审计费用，不得列支财务咨询业务发生的费用。财务咨询费在间接经费中列支。
- 支出内容要与课题任务**密切**相关。

## 2.4.10 间接费用

### 常见问题：

- ▶ 项目验收时，间接费用没有使用。
- ▶ 间接费用一般可以列支办公用品费、折旧费、分摊的水电气暖等，员工绩效支出。

### 相关规定：

- ▶ 绩效支出应遵循有利于提高科研人员积极性，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工资津贴政策统筹安排。
- ▶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财务人员可以参与绩效分配。

## 2.5 审计基准日

- 审计基准日以项目合同书载明的项目截止日期为准；
- 如项目提前结题，在项目截止日前申请提前验收的，以申请日为审计基准日；
- 如项目申请延期验收的，以批准延期后的时点作为审计基准日。
- 项目实施期内已发生支出、应付未付支出、预计支出。
- 项目到期后6个月内，承担单位无特殊原因未申请验收，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2.6 结余资金

- 结余经费：结余经费是在结题财务审计的基础上，经项目（课题）财务验收认定并经主管部门确认的结余资金。
  - ◆ 不得为减少账面结余突击花钱、突击调账；
  - ◆ 不得订立虚假合同协议，虚开发票等转移资金或虚构应付未付支出；
  - ◆ 由验收专家认定后经项目管理中心确认。项目验收后的结余资金，分类管理。一次性通过且信用好的，结余两年内（接到验收通过通知后的次年1月1日起）留用科研的直接支出；未通过或整改通过或信用差，上缴项目管理中心。



## 2、科技经费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

## 2.1 收到专项资金核算、拨付核算

### ➤收到财政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

### ➤拨付合作单位

借：专项应付款-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

贷：银行存款

### ➤自留部分转入递延收益

借：专项应付款-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

贷：递延收益- -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

## 2.2 支出核算

### 科目设置

- 在成本类科目中增加“研发支出”一级科目（一般财务软件都有该科目）。
  - 在“研发支出”科目下按经费开支类别设二级科目，包括“设备费-设备购置费、-试制设备费、-设备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 在经费开支类别下设核算项目，如“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或者“电力复杂电磁环境下高可靠短距离无线通信关键技术研究”。
- 如果有自筹经费，则需要将核算项目设置成：“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专项）”、“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自筹）”。

## 2.2 支出核算

### 业务举例

➤使用财政资金购置设备一台

借：研发支出-设备费-设备购置费（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专项））1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 17

    贷：银行存款 117

借：固定资产 100

    贷：研发支出-设备费-设备购置费（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专项））100

## 2.2 支出核算

### 业务举例

➤使用财政资金领用研发材料一批

借：研发支出-材料费（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专项））100

贷：原材料 100

借：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100

贷：研发支出-材料费（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专项））100

## 2.2 支出核算

### 业务举例

➤使用自筹资金领用研发材料一批

借：研发支出-材料费（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自筹））100

贷：原材料 100

借：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100

贷：研发支出-材料费（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自筹））100

## 2.3 财政资金结转

- 月末或者年末根据当月或当年使用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结转补贴收入（设备费根据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结转）

借：递延收益-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

贷：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 2.4 关于财政资金涉税的考虑

- 拨付合作单位专项资金是否需要对方开具发票？
- 合作单位资金属于“过路资金”，对于项目承担单位来说只是代收代付，所以无需合作单位开具发票。
- 取得的财政资金是否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是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
-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符合三个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2.4 关于财政资金涉税的考虑

- ▶ 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 根据《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五）条“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 ▶ 对于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作为应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其发生的支出可以从税前扣除。如支出符合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范围，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 2.4 关于财政资金涉税的考虑

➤公司取得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支出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两种观点：可以扣除，不可以扣除。

不可以扣除的理由：因为是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所以不得扣除。问题出在：这是从资金的来源上看。

可以扣除的理由：

(1) 从增值税的计税原理上看：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与资金的来源无关。

(2) 财税[2016]36号附件1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 2.4 关于财政资金涉税的考虑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依据上述增值税规定，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支出，取得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果未将其用于规定的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项目，那么可以抵扣进项税。

谢 谢!

江苏天勤

胡春才 13815419191